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37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378-90地號都市計畫「住宅區」土地，係71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，所設置之私設通路，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，並任其遭分割、移轉，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「住宅區」之規劃，於83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；另該府嗣後拒絕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，亦損及權益等情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